

## 二、教育專業課程：

師範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為「各學系必修科目」之一，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學

原理的課程和教學實習等，計 26 學分，約占總學分數的 18%—20%。其中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及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等任選二科(見表2-5)。另有四書、國音二科，必修而不計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惟參加國音檢定考試通過者可免修國音。

## 三、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分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需依照教育部頒布的「各學系必修科目」開課。目前各系必修約五十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選修科目的開設由各校自視師資、設備而訂。由於一般大學的「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在師範大學則分為「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師大各學系因教育專業課程占去二十六學分，當然專門課程就比一般大學各學系少。學生也可以選修輔系，以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師大的學系，偏重依照普通中學的科目而設系，缺少各種職業類科設立的學系及有關課程。

## 第二節 師範學院課程 12-14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時，設有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以培育國小級任教師為主；特殊教育學系以培育國小各類特殊教育師資；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系等三系，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為主；七十八年八月增設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兒教師。

師範學院的課程也是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和培養國小科任類三學系、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課程結構略有不同。新制師院成立至今，課程修訂了一次，修訂前後的三類課程結構也有更動(見表2-6及表2-7)。依據七十六年七月核定的「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各學系(組)課程表」，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七十四學分，占 50%，為總學分數的一半。專門課程三十學分，占 20.3%，約為總學分數的五分之一。培養國小科任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和專門課程各五十二學分，分別占 35.1%。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都是四十四學分，占 29.7%。但是還有四書、書法、鍵盤樂、美術、勞作等零學分，這麼多零學分，似不合理。選修科目太少。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開始修訂「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由於缺乏課程研究，各學系對於普通、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的比例又沒有共識，修訂工作歷經四年，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成立工作小組，彙集各師院的修訂意見，參酌國外著名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料，並專案調查研究國小師資分配需求情形及各界人士對師院課程的意見，經由多次各師範學院院長及課程專家學者研商修訂，至八十一年修訂完成。

八十二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

科目表」各學系的課程結構略有改變，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減為七十學分，占 47.3%，專門課程增為三十八學分，占 25.7%，培養國小科任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為五十六學分，多了四學分，占 37.9%，專門課程仍然為五十二學分，占 35.1%。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減少四學分，為四十學分，占 27%。取消了零學分的科目，也減少了不少課，更增加各校自行開課的空間。

### 一、普通課程：

師院普通課程包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學學科、及藝能學科等四類。八十二學年以前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普通課程的語文學科有二十二學分，四書和書法為零學分；社會學科也是二十二學分；數學學科二十學分；藝能學科十學分。特殊教育學系語文學科有二十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學學科六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音樂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語文學科十八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學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六學分。美勞教育學系語文學科十七學分，四書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學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此外，普通課程之數學學科，數理教育學系修「微積分」，而其他學系則上「普通數學」（見表2-8）。

八十二學年入學者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的語文學科減為二十學分；社會學科也減為二十學分；數學學科為十八學分；藝能學科為十二學分。其他學系語文學科減為十八學分；社會學科減為十四學分；數學學科為十二學分；藝能學科為十二學分。零學分科目一律取消。音樂一、美術一及勞作一為必修，音樂二、或美術二及勞作二任選四學分（見表2-9、表2-10）。

此外，教育部安排二年級有國語能力測驗，四年級有國語文統一考試。

### 二、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課程、教育實習等。八十二學年以前的教育專業課程計四十四學分，另外，鍵盤樂（八小時）、美術（四小時）、勞作（四小時）為零學分必修（表2-11）。八十二學年入學者減為四十學分，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語文科教材教法、數學科教材教法、社會科教材教法、自然科教材教法、音樂科教材教法、美勞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等為共同必修，初等教育學系加教育研究法及教育哲學。其他科目由各校自訂。所以各校初等教育學系自訂十一學分（表2-12），其他各學系各校自訂十五學分（表2-13）。鍵盤樂歸入音樂，和美術、勞作等改列為普通課程的藝能學科。不再有零學分的存在。

另外，教育部安排有板書、說故事、及琴法等三項教學基本能力的抽測。

### 三、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則供各學系學生自由修習，學生可以跨系（組）選修。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四系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專門課程計三十學分，其中十學分為選修。而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的專門課程增為三十八學分，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其餘學分可跨系（組）選修。

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各學系不同，但比以前減少。如初等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組的專門必修只有教育行政、教育法令、公文與文書處理、及國民小學行政等四科十學分，還有二十八學分為選修科目。語文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讀書指導等三科十二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二十六學分。社會科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史學通論和地理學通論兩科八學分，還有選修三十學分。選修科目各校自行決定開課，以建立各校的特色。

其他各學系兩次的課程修訂，專門課程都是五十二學分，沒有更動，只是必修科目更動。如音樂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音樂基礎訓練、和聲法、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及合唱等七科十八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三十四學分。美勞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美勞教育概論、美勞教學研究、基礎工藝、和素描等四科十學分。必修科目新修訂師院課程必修科目減少，讓各校自行決定更多的選修科目。

### 第三節 教師的教學

#### 一、教師學經歷

師範學院的前身原為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六年改制時，教師的學位水準是比師大低，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很少，但是不少教師多年潛心研究教育，具有豐富的國小教育研究及輔導的實務經驗。(歐用生，民 78)改制師院以後，為提高師資水準，加強學術研究，教育部特頒訂「配合師專改制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各師院一方面鼓勵教師到國內外研究所進修，攻讀更高級學位；另一方面遇缺延聘博士學位的學者任教，而且近年來獲有博士學位的人愈來愈多，聘請容易。因此這些年來師院教師的學位水準提高很多，具博士學位的教師人數比例增加不少，八十二年已經占有所有教師的 31.0%，和師大的 32.4%，只差不到百分之一，師大和師院的教師學位水準已逐漸一致(見表 2-14、表 2-15)。只是新聘人員中許多需要時間去多接觸中小學、幼稚園的教育實務。在教師的職級方面，教授、副教授的比例，師大和師院不同。依據八十二年的資料，師大教授占講師以上全體教師的 40.9%，副教授占 40.2%，講師只占 18.9%表(2-16)；師院則教授只占 20.0%，副教授則占 45.2%，講師占 33.8%(表 2-17)。

#### 二、教學工作

大學教師工作有三項：教學、研究、服務。師範校院教師的工作也一樣，教學方面每週教學時數，都是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研究方面比較偏向教育學術或與教育有關的問題；只是服務方面，比較偏重中小學教育的輔導。各師範校院都有各自的輔導區，輔導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

目前師範校院教師任教科目分配的情形如下：

1. 普通科目分別由各有關學科專門學系負責任教。如國文領域由國文學系教師任教，英文由英語學系教師任教，本國歷史由歷史學系或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擔任，音樂由音樂教育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教師擔任，美術和勞作由美勞教育學系教師擔任。
2. 專門科目由該學系的老師任教。